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蓁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李明勳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1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明勳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聲請人無收入，且名下財產均被扣押，無資力支付上訴費用，且本件訴訟聲請人於原審未到庭陳述意見，而受一造辯論之不利判決，原審法院未斟酌兩造互不認識、相對人未證明借款交付或資金來源等情，足見本件訴訟具有重大事實爭議，非顯無勝訴之望等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律扶助法第13條及第63條分別規定，無資力者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準此，當事人依法律扶助法申請法律扶助，經

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該當事人申請扶助之本案訴訟事件有無須經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顯無理由情形者外，法院應即准許，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，始符法意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104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惟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而法院無庸審查其資力，自以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為前提。

㈡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僅稱名下財產均被扣押，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再者聲請人未經准許法律扶助，且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亦未釋明其已獲法扶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之情，本院仍應就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節予以審查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王雅苑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瓊琳